

关于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高募集份额上限安排的公告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景顺长城弘远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35，以下简称“本基金”）设定最高募集份额上限为 80 亿份。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份额（含募集期间利息折算所得的份额）超过 80 亿份，本基金将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最高募集份额上限控制安排

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 日，含首日），若 T 日日终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达到（包括四舍五入后达到 80 亿份的情形）或超过 80 亿份，本基金将于 T+1 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募集期内，本基金最高募集份额上限为 80 亿份（含募集期间利息折算所得的份额，下同），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份额上限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所得的份额超过 80 亿份，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